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整

地點：校務會議室（行政大樓 4 樓）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張進福校長、蘇玉龍教務長、陳文雄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請假）、孫同文研發長、江大樹主任秘書、張鈿富院長、佘日新院長、孫台平代院長、吳幼麟館長、魏學文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賴美齡主任

二、教師代表

楊玉成副教授、陳俊啟副教授（中國語文學系）、洪敏秀副教授（請假）、賴秋月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鍾宜興副教授（比較教育學系）、黃源協教授（請假）、詹宜璋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趙達瑜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許紫芬副教授（歷史學系）、楊振昇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李美賢副教授（請假，東南亞研究所）、吳明烈副教授（出國，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林妙容助理教授（請假，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潘英海副教授（人類學研究所）、楊洲松副教授（師資培育中心）、胡毓彬副教授、施信佑副教授（出國，國際企業學系）、徐茂炫副教授（經濟學系）、俞旭昇副教授、余菁蓉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林霖副教授（出國，財務金融學系）、杜迪榕副教授、石勝文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劉祐興副教授（請假，土木工程學系）、許孟烈副教授（電機工程學系）、賴榮豐教授（應用化學系）、王瑞騰副教授（通訊工程研究所）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通識教育中心）

四、職員代表：侯東成組長（研發處）、邢治宇技正（總務處）、蔡文琳秘書（學務處）、曾敏秘書（請假，科技學院）

五、學生代表：彭宣慈學生（請假，公行三）、陳彥宇學生（公行二）、郭邦媛學生（請假，社工四）、吳孟書學生（電機二）、王郁茶學生（國企三）、羅世晨學生（請假，經濟碩二）

列席人員：陳啟東校長（請假，暨大附中）、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莊宗憲秘書、宋育姍專員、周家豪組長（通識中心）

主席：張進福校長

記錄：莊宗憲秘書

壹、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

肆、提案事項

- 一、擬具本校簡易壘球場興建經費案，提請 審議。-----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1 條、第 2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6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擬具本校簡易壘球場興建經費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興建工程，自本（97）年 1 月 4 日開工後，原學生壘球課程與活動已無場地空間。
- 二、本案簡易壘球場興建事宜，經本中心提出需求及相關經費，並經總務處規劃後，於本（97）年 1 月 3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本中心提案興建簡易壘球場二面，以免因「體育健康中心」興建而影響學生壘球課程及活動，所需興建經費約新台幣 717 萬 6,000 元整如附件一（已印付）。
- 三、規劃興建之兩面簡易壘球場位於男生宿舍後方如附件二（已印付）。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各項工程資料已著手完成，已於 97 年 6 月 5 日上網公開招標，預計於 97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 時開標。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1 條、第 2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7 年 2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20541 號書函轉勞委會 97 年 1 月 30 日勞動 3 字第 0970130075 號令，「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爰配合修正上開條文。
- 二、 本案業經 97 年 2 月 27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 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已印付)。

決議：通過，如附件【見案 2-1 頁】。

執行情形：業以 97 年 3 月 27 日暨校人字第 0970003070 號書函轉知同仁，並配合修正本校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6 條條文修正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97 年 1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07939B 號函送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期執行成果審查意見略以，「教師評鑑未依教育部規定於 96 年度開始推動，並需至 101 年才開始辦理，在全部獲補助學校中最為緩慢者，請說明落後原因及如何積極推動教師評鑑之具體措施」。
- 二、教育部復以 97 年 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21214G 號函示略以：「各校應自 96 學年度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完成校內程序開始實施教師評鑑，本學年度受評教師人數應至少達 10%，未達此標準者將緩撥總補助經費 10%，俟提報改進情形送審通過再補撥剩餘經費」。本校未符前述規定，爰緩撥補助經費 10%計 496 萬元，須於本(97)年 2 月 29 日前提報改進情形送審通過再另案撥補。
- 三、為符前述教育部要求以繼續爭取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爾後各項專案計畫之補助，爰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職級別逐年分批辦理第一次評鑑。
- 四、又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辦理專任教師評鑑，由各學院組成教師評鑑小組；及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各學院依其特性研訂評鑑細項、配分比重、評鑑方法、程序及通過評鑑之標準等項，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為如期於本學期辦理教師評鑑，擬請各學院應即研擬辦法，於本 97 年 3 月底前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即辦理評鑑事宜，至遲於本(97)年 6 月中旬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俾陳 校長核定。
- 五、本案業經 97 年 2 月 27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全文乙份(已印付)，請卓參。

決議：通過，如附件【見案 3-1 至 3-7 頁】。

執行情形：業以 97 年 3 月 24 日暨校人字第 0970002872 號書函轉知同仁。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部分
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室前就教師參加國內機關（構）短期研究，於學期間是否安排課程之
問題，簽經 校長核示：「宜訂制度化做法」，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明定為避免影響系（所、中心）教學，若教師獲得教育部、國科會
或其他機關（構）補助國內研究者，應返校授課。（第五點）

（二）修正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總人數比例為百分之十五。（第六點）

（三）配合刪除「科」，增加「學程」。（第七、十一點）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7 年 1
月 9 日第 28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全文乙份（已印付），請 卓參。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見案 4-1 至 4-4 頁】。

執行情形：業以 97 年 3 月 24 日暨校人字第 0970002872 號書函轉知同仁。